

清溪镇 2020 年低保家庭食品、燃气及用水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(东府〔2018〕17号)文件要求,低保家庭食品、燃气及水电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。2020 年,低保对象食品、燃气及用水补助经费预算额度为 247,200 元。我镇低保对象 74 户 148 人,共发放补助经费 178,736 元。